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調字第163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丙○○  
04 己○○  
05 庚○○  
06 戊○○  
07 丁○○
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太上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  
09 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  
10 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12 一、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  
13 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  
14 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  
15 明文。其次，滿18歲為成年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  
16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  
17 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，民法第12條、第1089條第  
18 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  
19 有規定外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依民法第77條、第78條、第  
20 79條之規定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  
21 (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80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原告戊  
22 ○○、丁○○為尚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  
23 本件訴訟應由戊○○、丁○○之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是原告應  
24 補正戊○○、丁○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，如  
25 父母離婚或其他因素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者(例  
26 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、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、精神錯亂、  
27 重病、生死不明等)，應以行使被告親權之人為其法定代理  
28 人。

29 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30 (一)原告戊○○、丁○○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  
31 欄請勿省略)。

01 (二)原告丙○○請求新台幣(下同)2,000萬元之項目及數額，請  
02 自行整理附表，表明各項請求之計算式及證據清單，如細項  
03 較多，空間不敷記載，得另以明細表表示。原告請求就醫交  
04 通費部分，應提出均係本件車禍事故所生之證明，並應陳報  
05 請求時間、金額及相關單據影本(應按日期依序排列)。(醫  
06 療費及交通費用應整理於同一表格)。

07 (三)原告丙○○請求營養品B群、尿布部分，應提出醫院或診所  
08 開立相關治療療程之證明文件、該物品為必要治療之證明及  
09 支出單據影本。

10 (四)原告丙○○請求看護費部分，提出支出憑證、醫囑需專人看  
11 護之診斷證明書、看護方式(全日或每日需看護時數)等其他  
12 相關證據資料。

13 (五)原告丙○○請求勞動力減損部分，應陳報請求時間、金額  
14 (失能比例及計算式)及受有勞動力減損之醫療機構鑑定報告  
15 書影本，如無鑑定書，應向本院聲請送醫療機構鑑定勞動能  
16 力減損百分比並預墊鑑定費用，請提供鑑定機構之名單供本  
17 院審酌。

18 (六)原告丙○○請求將來醫療費用部分，應提出醫院或診所開立  
19 必要相關治療療程(含治療項目、治療期間、預估費用)之證  
20 明文件及支出單據影本。

21 (七)原告5人之學經歷、職業、收入、經濟狀況等，俾供本院酌  
22 定慰撫金之參考。

23 (八)是否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曾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  
24 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資  
25 料。

26 (九)是否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曾經「被告」部分賠償？如有，領  
27 取之金額為多少？

28 (十)原告戊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與原告丙○○之關係  
29 (是否同住、丙○○療養期間由何人照顧、事故時原告是否  
30 在場等)。

31 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補正法定代

01 理人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  
02 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05 法 官 范嘉紋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  
08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  
09 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趙世明